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及要求，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含减值转回）合计 3,996.8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2025 年拟计提减值金额（转回以“-”号填列）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99.23
应收票据	3.00
应收账款	2,028.91
其他应收款	-1.35
长期应收款	68.67
二、资产减值损失	1,897.64
存货	429.32
合同资产	-93.18
商誉	1,561.49
合计	3,996.8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099.23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8.91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 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8.67 万元。

(二) 资产减值损失

1.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商誉减值处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聘请了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商誉减值进行初步测算。

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立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对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值的，评估机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值，评估机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值孰高的方法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以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测 5 年期的现金流量，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 11.37%-12.42%。预测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作出的关键假设有：

收入增长—是在预测年度前一年度及历史年度实现收入的增长率基础上，根据预计的市场需求、自身的业务发展及营销战略确定未来各业务的收入。

预测毛利—是通过对历史收入及成本的构成进行分析后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测算预测期收入及成本后确定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上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公司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经测算，公司识别出福建尚润资产组存在商誉减值风险。2025 年预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约为 1,561.49 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接不同产品线、不同型号的各类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减值测试后显示，公司部分存货存在减值风险，对因产品花色及技术更新迭代原因导致的呆滞库存产品、原材料及项目停滞的合同履约成本补充计提了跌价准备 429.32 万元。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5 年预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93.18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3,996.87 万元。

四、专项意见说明

1. 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